

臺南市新營區土庫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旭清	51年9月15日	男	臺南市	無	土庫國小 新東國中 興國高級中學 附設高級進修 補習學校畢業。	土庫里里長，土庫國小家長會長，土庫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，新營區農會理、監事、常務監事。 特優里長 土安宮委員，復興宮委員。	一、設立多處綠美化公園，讓里民有休閒運動的地方，且維護里內的環境清潔和衛生。 二、辦理多項活動，讓里民增廣見聞，生活多姿和快樂。 三、照明設備的維護，道路的維修，讓里內燈要明，路要平，道路乾淨為最終目的。 四、透過各種單位的支援，使里內民眾得到協助，渡過急難救助需幫助的過渡階段時間。

附註：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）

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政見內容，有違背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，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公報。」

「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，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」



端正選風、檢舉賄選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檢舉專線：06-2959839

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：<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>

檢舉賄選最高獎金：檢舉里長候選人賄選者－最高獎金50萬元



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-099#4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